

## 金門地區一條根品牌認證作業要點

一、地區一條根產品已然成為自金酒、貢糖之後的主要特產，一般進口或走私之一條根品種不一、品質不一、且價格不一。農試所推廣之一條根栽培品種，為金門原生之闊葉大豆品系，經過中國醫學院的護肝功能評估、抗養化及降血脂作用、大鼠90日連續餵食毒性等試驗研究，品質較有保障。為使消費者能買到真正金門產一條根及鼓勵廠商使用地區產一條根，訂定本認證辦法，以作市場品牌區隔。

### 二、權責劃分：

(一) 金門縣政府：認證證書授予及督導單位。

(二)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：認證證書授予及產品生產技術輔導單位。

(三) 廠商：為產品需求者。

(四) 農民：為產品生產(供應)者。

三、認證等級：為鼓勵廠商增加地區產一條根用量，發給不同等級認證，予以區分：

(一) 乙級：年收購量五百(含五百)至九百九拾九公斤乾品一條根者，由農試所頒發認證證書。

(二) 甲級：年收購量一千(含一千)公斤乾品一條根以上者，由金門縣政府頒發認證證書。

四、認證發給時間及時效：廠商向契作農戶收購一條根數量達甲級、乙級認證標準，由縣府或農試所隨時發給認證證書，證書時效為認證日起一年內有效。

五、於本認證開始頒發後，為顯示本認證之公信力與權威性，證書上將納入「經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測合格」之字樣，惟廠商不得再標示「農試所輔導契作」等廣告招牌，以求事權統一。

六、凡年度內收購達甲級或乙級認證標準之一條根業者，在有效期限內皆可參加縣府暨相關單位及縣商會舉辦之各項商展(逾期不持續收購之業者，亦取消後續參展資格。)

### 七、廠商與農民辦理契作辦法：

(一) 為求產銷均衡，請廠商每年依需求量與農民辦理契作，如此產銷均有保障；農民所生產之產品有保價，廠商需要的原料不虞匱乏。

(二) 廠商應召集契作農民舉辦協調會，協商契約內容，商訂雙方可接受之條款：如產品價格、交貨規格、交貨日期及數量等，為求公平及保證供需雙方利益，應明確訂定細節及供銷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，並需覓履約保證人。

(三) 廠商召集契作農民舉辦協調會時，需通知縣府農林課及農試所列席，廠商與農民訂定

契約後，請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副本擲交縣府農林課及農試所，卑利規劃輔導栽培事宜，及適時赴田間調查。

(四) 廠商與農民辦理一條根產品收購時，請於前一天通知縣府農林課及農試所前往見證；收購單設計為四聯式，廠商、農民、縣府農林課及農試所各乙份，卑利數量統計與審核。

八、本要點若有不盡事宜之處，經縣府同意後修訂定之。